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顏東濱
　　陳君如
　　曾啓哲
　　李美絹
　　劉文龍
　　魏光啓
　　歐富元
　　陳美珠
原　　告　李亭萱即李玉潔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憲彰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訴訟代理人　廖世昌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賴俊穎律師
　　林靖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到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指定115年5月26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音